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的公告

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聯合刊發公告（「聯合公告」），(ii)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創建購股權計劃」）及 (iii)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28日及29日以及2023年7月4日及5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6日，新創建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9,000份新創建購股權已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計劃規則下作出行使及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 3,910,499,349 已發行的新創建股份；及
- (b) 合共 84,487,150 份附帶權利在新創建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總共 84,487,150 股新創建股份的新創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新創建購股權及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新創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22 註釋 4）在新創建要約期期間根據收購守則 22 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22 註釋 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包括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包括新創建美國預託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由於新創建要約由要約人的作出受制於預設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新創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未必一定會作出。新創建股份要約的完成（如作出）將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此外，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如作出）將受制於新創建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並以此為條件完成。務請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